

個人認為，香港人給予公務人員相對較穩定的收入；有制度的退休保障；配合政務官管理系統；目的是讓我們的公僕能在不需要為生活而擔憂，避免因而引發的故意違規行為，使工作在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有效工作。容許公務員在退休後工作，如果目的是回饋社會，可以選擇非利益回報的社會工作，因退休制度已經為其退休生活提供合理保障！如果涉及個人利益的任何情況，因為沒有辦法界定；應該一刀切禁止！或只允許沒有利益的服務。

本人楊俊仁